

谢岗领灿科技东莞高端 LED 显示屏总部 项目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谢测[2024]021 号

东莞市谢岗镇投资促进中心
东莞市谢岗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谢岗领灿科技东莞高端 LED 显示屏总部项目测绘合同

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投资促进中心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东莞市谢岗测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测绘范围及位置：

1. 位于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领灿科技东莞高端 LED 显示屏总部项目一地块工程测量。

二、工程内容：

1. 涉及领灿一地块，面积约为 26671.90 m²。(以实际图件面积为准)

2. 供地

3. 出库

三、提供成果资料

1. 供地相关图件

2. 出库相关图件

四、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级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国家级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级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东莞市 1: 500 数字化地形修补测量技术进行测量。

五、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①财建[2009]17号；

②国测财字[2002]3号

③东测协[2021]7号。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26671.90	0.37 元/平方米	9868.60	
2	控制点测量	1	5619 元/组	5619.00	
3	专题图制作	9	500 元/份	4500.00	供地 7 份、 出库 2 份
4	影像图	1	2000 元/份	2000.00	
合计				21987.60	
工程款总价按八折取整: ¥17590.00 元 (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含税)					

六、测绘资料验收:

乙方工程任务完成后, 绘制相关成果, 乙方应于工程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成果进行当面验收。甲方未按时进行验收的视作验收合格处理。

七、测绘任务工期:

测绘任务自甲方按时付清全部工程总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 且在开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测绘工程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清工程总价款,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税率 1%) 给甲方, 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成果, 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工期顺延。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回已支付的工程款以作为违约金；

2. 由于政府命令、修改规划或者其它政府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因政府命令、修改规划或者其它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将属于乙方的工程款按照工程造价预算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后，将剩余工程款返还于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例如水灾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甲方指定联系人：罗智键 联系电话： 13925523128

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朱杰波 联系电话： 13790526378

联系地址：谢岗镇泰园泰兴路 22 号

十五、其它事宜:

- 1.本合同经由双方代表签字, 盖章确认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投资促进中心	乙 方	单位名称: 东莞市谢岗测绘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3590		邮政编码: 523590
	电话:		电话: 0769-860027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10010190010038203

甲方: 东莞市谢岗镇投资促进中心 (盖章)

代表(签字): 周慧萍



乙方: 东莞市谢岗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朱杰波



2024年10月16日



